



中粮糖业
COFCO SUGAR
极至万里 报之甘怡

制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询比说明书

单位：北京中食兴瑞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报价说明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名称：制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采购需求如下：

北京中食兴瑞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冷库）制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拟采购监理服务。

1. 监理服务采购预算：299235 元（含税）；

2. 监理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设计阶段监理服务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其它：

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工作内容的建设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监理服务。

2.2 监理服务期： 日历天。

2.3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刘村二队村委会北 300 米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执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项目设计及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以及国外标准。

3.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北京冷库制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的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二、本次采购定价形式采用询比采购方式（最低价中标）。

三、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开报名方式报名参与，供应商报名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与投标：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3）近三年内（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4）近三年内（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5）被列入中粮糖业、华商中心供应商黑名单。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3. 注册资本在 200 万元及以上。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其它：

☒技术职称要求：类似工程相关专业 中 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年龄要求：不超过 60 同岁；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0年10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担任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类似业绩指达到本项目规模70%的同类项目，如工程造价、总建筑面积、年产量等）；

5. 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技术职称要求：类似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1人，技术职称要求：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制冷工程专业1人，技术职称要求：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暖通建筑工程专业1人，技术职称要求：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XX建筑工程专业1人，技术职称要求：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五、供应商注册须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注册完成后，供应商须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7:00 前完成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需将以下文件作为报名附件上传 EPS 采购系统：1.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模板见附件 6）。

报名截止后采购小组将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对报名供应商关联关系、信用情况及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存在不良记录或 EPS 系统上传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对 EPS 系统上传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采购小组以邮件或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供应商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询价；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采购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对于报名初审通过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需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报价附件上传 EPS 采购系统。

六、取消投标结果的权利：当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做出应标后，如果采

购方对所有投标人的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价格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或因采购方自身业务原因，采购方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投标报价结果的权利。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八、在授标结果下发后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约定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报价*（1+新税率执行）；

九、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1. 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9 层 905 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100020。

2. 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十、采购文件附件

1. 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
2. 中粮糖业、华商中心供应商黑名单

第二章 报价说明

1. 本次询比价有效期为 30 天。
2. 本次报价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09: 0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09: 00 时。
3. 投标限价（含税）：此次投标总额 299235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叁拾伍元整），投标金额超过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报价时请按照采购文件需求要求报价，报价税率按能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填写，本次采用一次报价，无二轮报价（EPS 系统报价与纸质报价不一致需更正情况除外）。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以不含税价进行比价。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需按照以下顺序及相应文件提供（每一页均须加盖公章）：

附件 1：报价单

附件 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 3：廉洁承诺书

附件 4：质量承诺书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7：本项目拟设组织架构及拟派人员情况

附件 8：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介表

附件 1. 报价单

报价单

报价人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税率 (%)	含税总价 (元)	不含税总价	备注
1	北京冷库制冷 系统技术改造 项目监理服务	项	1					
2								
合计								
			(含税总价大写: 元整)					

报价说明 (如有):

- 注: 1. 投标报价包含项目所需机械设备、材料、劳保用品、人工和承担的税费、管理费、保险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因本项目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文印费用等其他费用, 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3.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北京中食兴瑞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制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8.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 质量承诺书

质量承诺书

北京中食兴瑞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制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与招标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 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涨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 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 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 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

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中食兴瑞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兹委托 — — — — — （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 — — — —
— — — （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工作部门： — — — — — 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本授权书有效期：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授权公司： — — — — —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 — — — — （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 制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项目，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等列入黑名单、未被列入中粮糖业、华商中心供应商黑名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本项目拟设组织架构及拟派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类似 业绩	拟任职务	资格证编号
								总监	
								专监	
								监理员	

注：本表后应附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证 (含专业)							
其它执业资格证							
从事项目总监工作年限							
其它社会兼职 (如有)							
承担类似建设工程监理的工程名称:							

注: 本表后应附持证人的身份证、资质证书、学历证明、其它社会兼职需提供发文或聘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为含税价，税率为 %。未含税价为（大写）：_____（¥_____），税金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施工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字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

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

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

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协议书约定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北京冷库制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人负责本工程范围内工程的开工前、施工期内、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一）质量控制

（1）熟悉施工图，参加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4）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6）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

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7）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8）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9）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10）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11）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12）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3）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4）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5）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16）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17）对施工单位月考勤记录进行审核确认，并在月报中予以体现。

（二）进度控制

（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审核、分析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进度计

划;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三) 造价控制

(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6) 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四)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3) 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6)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9) 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

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五）合同管理

- （1）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2）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六）信息管理

-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作好会议记录；
- （4）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2.1.2.3 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工作内容：

- （1）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进行至少2次回访检查，形成详细记录；
- （2）对保修期发现的质量问题和事故，鉴定其成因、危害、性质、责任，形成报告结论；
- （3）督促责任方提出保修技术措施及手段，审查认定后，确保保修期限内完成，并就保修整改结果进行质量认定，出具质量评估报告；
- （4）每次维修后7个工作日内形成质量保修台帐；
- （5）保修期结束，向建设单位完整移交质量回访检查单、质量保修问题整改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保修台帐。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委托人指令执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对监理人员的工作不满意，或者

监理人员违反委托人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委托人提供合理依据后可以要求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具体按委托人指令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无。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提供；监理月报：每月 3 日前提供上月月报；工程变更、质量缺陷整改报告、预测分析报告等随时提供。所有报告提供一式三份原件、电子扫描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委托人指令执行。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但未予答复不视为默认。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经济损失 + 违约金

因监理人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每延迟 1 天监理人需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延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经济损失，并有权向监理人索赔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监理人如不能按照进度及时出具成果文件或者工作质量不满足委托人要求，每延迟 1 日或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按进度支付，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合同签订后全部施工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并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成交人按合同约定提交过程文件、成果文件等资料经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支付成交人合同款的 97%，维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

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约定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报价*（1+新税率）执行。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字盖章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合同周期延长，服务费监理费不另行增加。竣工验收及相关监理资料的制作及提交等服务内容应包含在原合同内，不再另行计算延

期费用。

6.2.6 列入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量或项目造价如遇到减少或增加的，监理工作相应调整，但监理费用不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平行检测”范围之外委托人额外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以书面进行确认，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监理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且将相关工作成果交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确认该项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监理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且将相关工作成果交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确认该项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项目过程中或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全体成员严守业主的商业信息，不向任何单位泄露应保密的项目信息。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与成果文件等有关资料作为其他用途。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与建筑、工艺有关的技术资料。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与建筑、工艺有关的技术资料。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北京中食兴瑞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名称: 《安全管理协议》

北京中食兴瑞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中食兴瑞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期限：

(一) 项目名称：北京冷库制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二) 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结束。

二、协议内容：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 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制定乙方作业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2) 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3) 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4) 有权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进行安全检查。

5) 对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乙方作业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6) 甲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生产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7)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 and 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8)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9) 乙方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 义务

1) 负责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2) 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 责任

1) 监督乙方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乙方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或者工作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管。

2) 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 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 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 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举、和整改建议;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2. 义务

1)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 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4) 乙方有义务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3. 责任

1) 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本协议中的作业项目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2) 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全程要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秩序，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或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4) 在编制作业方案时，安全措施、事故预案及发生事故报告机制必须同时制定。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5) 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每日开展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6) 对乙方的作业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7) 负责为乙方作业人员购买用工期间的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购买金额不低于100万/人），并将购买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8) 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9) 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10) 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

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并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1)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12) 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3) 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14) 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15) 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16) 乙方作业人员及非乙方作业人员在乙方作业区域内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17) 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18) 乙方作业区域的作业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

19)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规范开展现场作业，文明作业，保障作业全过程中的作业安全。

20) 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21) 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2) 乙方保证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23) 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文件。

(2) 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 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4) 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表》和考试合格材料。

(5) 乙方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7) 作业人员 县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涉及到职业卫生管理岗位的，还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表。

(8) 人员花名册及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9) 缴纳的保险材料。

(10) 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作业的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

(11) 乙方工器具清单包含合格证，主要设备设施、工器具是否满足维护检修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12) 相关方劳动防护用品清单，提供检验合格证。

24) 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如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砂轮机要有防护罩、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结构等作为地线、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25) 乙方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

26) 乙方安排进入甲方区域的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27) 乙方禁止私自在甲方区域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28) 乙方人员从事气割作业，除穿戴最基本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外，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

29) 乙方人员从事焊接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

30) 从事高处、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锅炉炉膛除外），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31) 从事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作业许可，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提前做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32) 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

33) 乙方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34) 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35) 乙方所用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得存在有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

36)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从项目合同金额中扣除。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风险抵押金。若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违规，甲方根据事故或违规考核情况，按本协议第二条扣罚部分或全部风险抵押金。

37) 乙方必须和参与项目的乙方施工人员签订符合劳动法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或购买赔付额度不低于上一年国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的雇主责任险和身故赔偿金额 20%的医疗保险（保险公司对个别行业、工种不受理购买雇主责任险的可购买意外险替代），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

38) 乙方作业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监理和甲方，乙方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39)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0) 作业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41) 乙方在施工前，须提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乙方人员每日到甲方区域作业前应主动与甲方对接人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当日作业结束后，应主动向甲方对接人报备当日作业结束并安全离开作业区域。

42) 乙方到甲方开展的施工项目，项目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 3-7 人的要设 1 名现场负责人，7 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 1 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 7 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43) 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员及卫生专员，每日负责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梯台必有栏、井沟必有盖及工完场清等，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工作环境。

44) 乙方不得将作业项目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作业单位或个人。

45) 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46) 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三）安全考核

甲方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费用进行核减。

1. 根据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向甲方缴纳 元（大写： 元）的安全管理风险押金，用于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当乙方发生未履新安全管理责任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时，甲方可以根据协议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管理风险押金。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如违反甲方危险作业要求、使用不安全的工具、设备、未按要求佩戴相对应的劳保防护用品、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及时搞好现场卫生、作业过程违反操作规程等），一般违规扣【100】/次，严重违规（违反十条禁令）扣【200】元/次，重复违反扣【4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由甲方组织讨论决定，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

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2. 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 1-2 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 20%（1 人）、60%（2 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 1 人及以上或重伤 3 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

3. 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项目合同工期。项目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